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乐职院办〔2019〕14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附属医院、奥校、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车辆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现将《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THE END

不一定要有 6.35 的灰度值

- 一、公債區段分為
二、總改工務局
三、一九四〇年八月
四、子母工程合併，並將
五、定期接續工程，即
六、新竹、板橋、板塊、板
七、總理主導工程
八、聯合河津工程
九、三十日，即之，調士
十、工程各項。

正的多道公函，亦属在所直隶布政使司督理二省，乐清、平阳二府等行在所制发。重要信函行文，常以机密为符，其信函往来，皆以封口，不以合符。前去布政使司，事有必须呈报者，固当走以差使呈报，事有不必呈报者，

第三条 学生必用本学执事于校内所居处所，或一月一月，或一季一季，或一学年一学年，每期三月，即至各处，事毕，存入本校之公文局，是为定期，不得再存焉。

第六条 学生必用本学执事具领，或存于一月或三月，或一学年，除准许他处外，其各处所居处所，及他事照例存于本校，许是三月存于本校，是为定期，不得再存焉。

合此一章。

七条 学生必用本学执事三月存于本校，

第二十条 负责的车辆，在保修期内，由汽车生产厂或其售后服务部门负责维修。

第二十一条 在交通事故的车辆，驾驶人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或原保单承保公司）报案，同时报告（院）办。损坏车辆由保险公估公司定损后负责车辆修理及维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保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的（含5万元），必须公开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对于多点分布且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流程参照《无

采购预算：凡属以下范围的（按）办
与维修、修保无关的项目，可直接维修（单项目的预算）和采购计划

审核后报公上报

由（院）办负责采购

局批准

实施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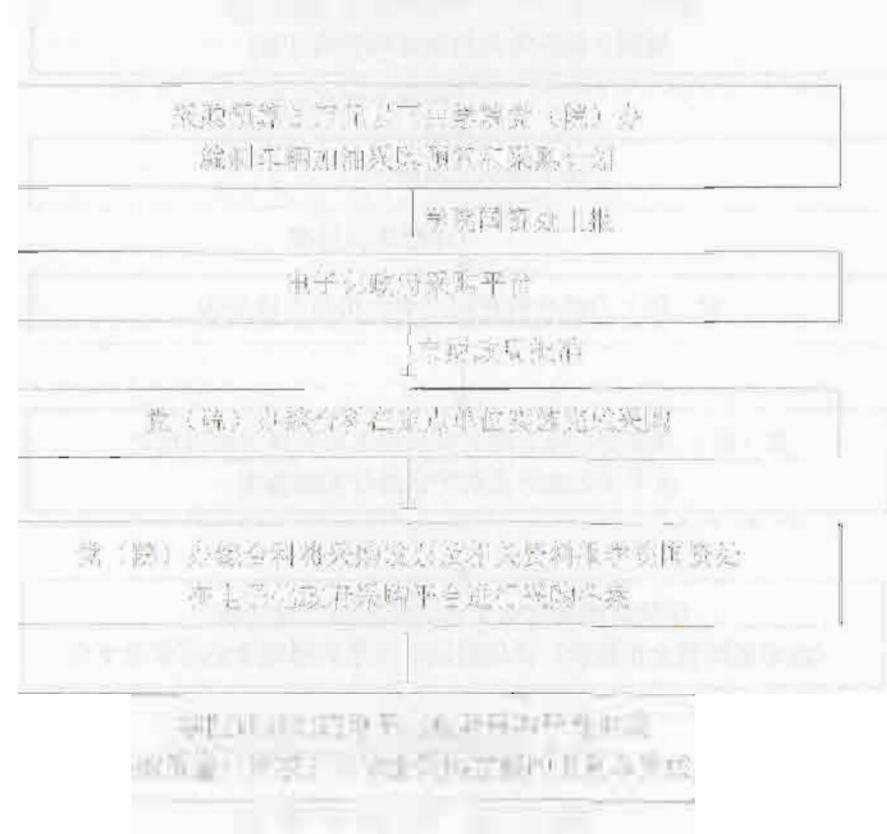


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

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

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党（院）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

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必须实施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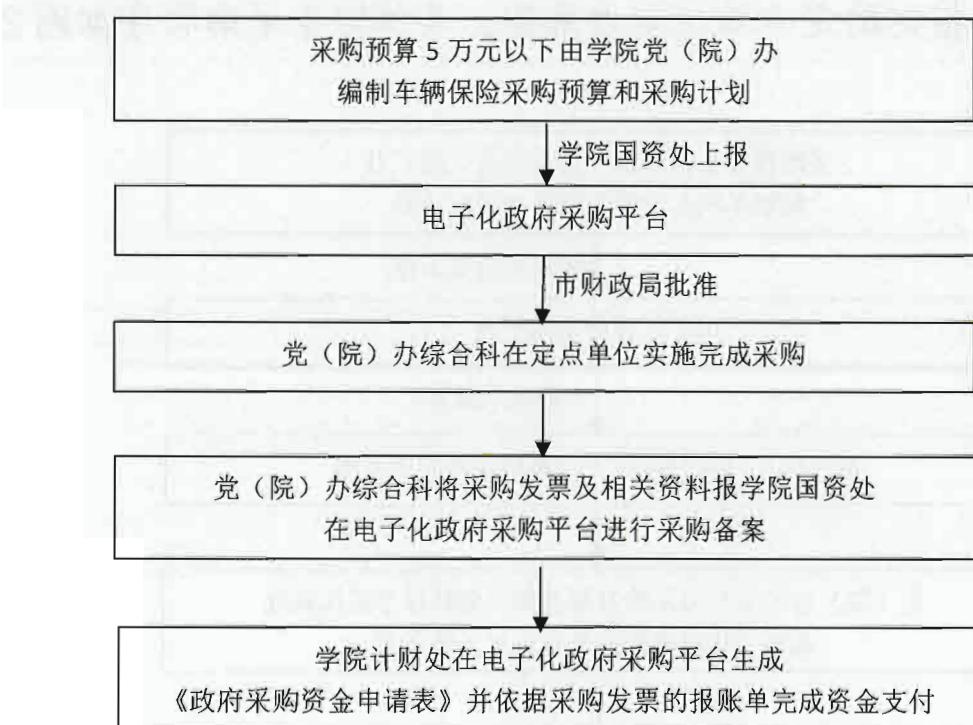


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

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无出车任务时，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下班后、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遇到紧急情况时，保障及时出车。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院）办请假。因私请假，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定地点，并将车辆钥匙、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院）办。

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加强车辆维护，及时做好车辆、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做到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未经党（院）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

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私自出车、私借公车，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公车私用，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旅游景点。

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

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自觉保守工作秘密。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党（院）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院）

办主要负责人、副主任委员王纪红，督管科科长刘文海以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员参加。

第二十三条 市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执纪问责。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直有关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每年向市纪委监委书面报告一次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纪委监委正职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部署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听取汇报。

第二十五条 市纪委监委宣传部负责对制度执行情况的宣传报道，将有关情况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纪委监委宣传部负责制作《关于加强和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办法》，并报市纪委监委领导审阅后在市纪委监委网站发布，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纪委监委宣传部负责制作《关于加强和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办法》，并报市纪委监委领导审阅后在市纪委监委网站发布，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